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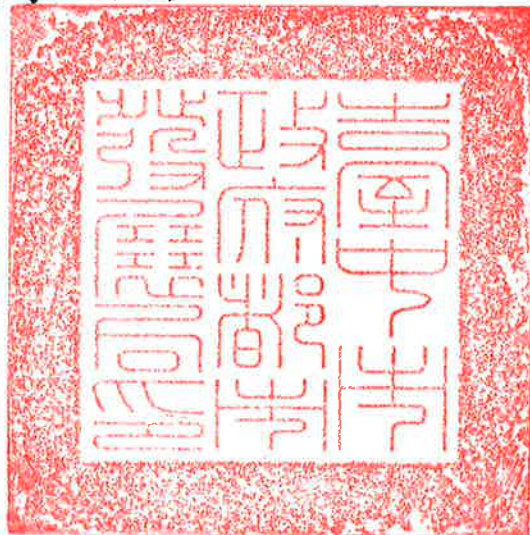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0011435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辦理公告「臺中市豐原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110年度第2次)。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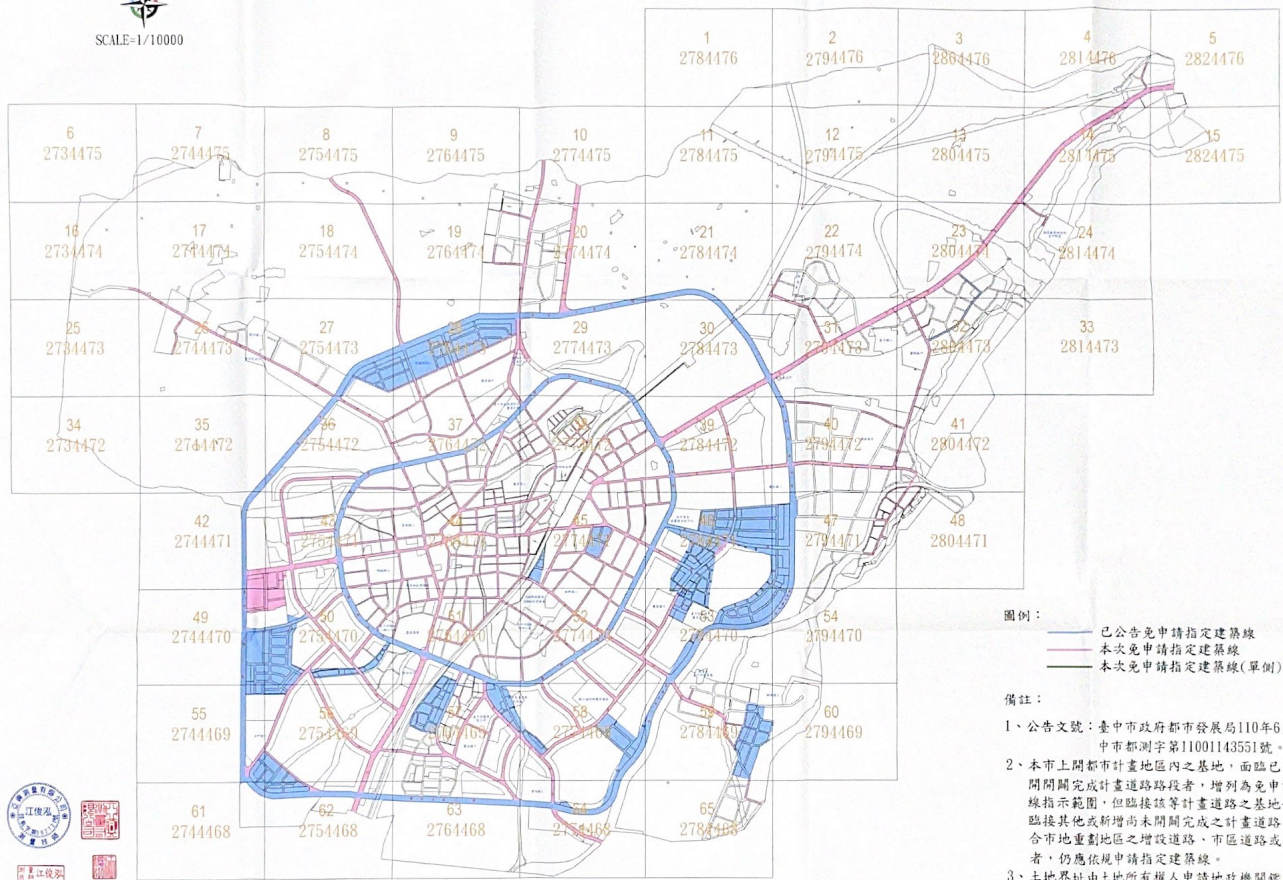
- 一、公告地點：本市豐原區公所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布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臺中市豐原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

局長 黃文彬

臺中市豐原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圖



SCALE=1/10000



- 圖例：
- 已公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 本次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 本次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單例)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6月28日中市都測字第11001143551號。
- 2、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
- 3、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分別負其責任。

測量技術師  
江傳海  
16311  
16311  
16311

江傳海  
16311